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學生證照認列及獎勵要點

97.04.29 96 學年度第 13 次科務會議通過

98.07.01 97 學年度第 11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8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一、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提升本科學生實務技能，根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訂定學生證照認列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認列之證照及標準如下

(一)保母人員技術士單一級證照。

(二)心肺復甦術(CPR)證照。

(三)基本救命術(BLS)證照。

(四)鋼琴檢定證照：河合十一級或同等級以上檢定證照。

(五)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證照：C 級以上證照。

三、凡本科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要點認列之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四、獎勵方式依「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辦理。

五、申請流程

(一)在校學生取得證照後，於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申請。

(二)證照認列期間：於上學期提出申請者，證照須為當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證照。於下學期提出申請者，證照須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證照。

(三)當學年度畢業學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

(四)填具相關申請表件，送本科進行審查。

六、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以本校當年度預算編列專項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